

##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友會會章修訂項 2012

### 第二章：會籍

#### (二) 會員

會籍	青苗會員	<del>基本會員</del>		名譽會員 (參考第五章)
		<del>基本會員</del>	永久會員	
會員資格	曾就讀或畢業於母校而未滿十八歲者，最少就讀一學年	曾就讀或畢業於母校而年滿十八歲者	具 <del>基本</del> 會員資格並一次過繳付港幣500元會費者	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或由會員提名並獲幹事會通過的人士
會費	毋須繳交會費	每年須繳交會費50元	不適用	毋須繳交會費，但歡迎贊助
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能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li> <li>可列席會員大會，但不享有提名、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能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li> <li>享有在會員大會提名、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能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li> <li>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li> </ol>
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恪守本會會章</li> <li>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議決之事項</li> <li>積極參與校友會活動</li> <li>主動更新會員資料及於年滿十八周歲時向應屆校友會更新會籍為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恪守本會會章，出席會員大會</li> <li>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議決之事項</li> <li>積極參與校友會活動</li> <li>主動更新會員資料及每年繳交會費更新會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恪守本會會章，出席會員大會</li> <li>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議決之事項</li> <li>積極參與校友會活動</li> <li>主動更新會員資料及最少每兩年回覆更新會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校友會之各項會務</li> <li>對校友會之各項會務提供意見</li> <li>積極參與校友會活動</li> </ol>

### 第三章：會員大會

(一) 3. b.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25人。

(二) 1. 特別會員大會在必要時經至少13名~~基本~~會員聯署以書面要求或經幹事會通過召開。主席須於幹事會通過或接到要求之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議程祇限於要求上之各點，不設臨時動議。其召開方式、法定人數及規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 第四章：幹事會

(三)1. 幹事的產生:~~生包括:(a)會員大會從基本會員選出8-15名校友。及(b)由母校委派不多於2名代表組成,校方代表在幹事會有表決權。~~幹事會開會法定人數為是屆幹事會總成員之一半或以上。

2. 幹事會職位由互選產生,其中必須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司庫一人及秘書兩人,其餘為常務幹事。

主席:必須由會員出任。主持一切行政事宜,亦為會員大會的當然主席。連選得連任,最多可連任一屆。

司庫:~~其中一人必須為母校代表。~~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及銀行戶口,編訂全年財政預算,並須於會員大會中提交財政報告。

(四)幹事出缺:如幹事會於任期內有幹事出缺,幹事會可委任適合之基本會員補替。惟在任何期間,幹事會成員數目不能少於會員大會所選出之校友的半數,否則幹事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選出新幹事會。新幹事會任期為原有幹事會餘下的時間。

## 第五章：顧問

(三) 母校將委派不多於2名代表為當屆常務顧問。

## 第六章：財務及贊助安排

(四) 2. 銀行戶口之簽署模式會以本會之幹事會及母校兩者共同參與模式,銀行戶口簽署人分為A 和B 兩組,A 組由幹事會代表兩人組成,B 組由母校顧問兩人組成;提取款項及簽發支票須經每組的其中一人聯名簽署,並加上本會印鑑方為有效。

(六) 2.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師於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六) 2. 司庫須製作每一個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師核妥後,再交回幹事會審核。每兩年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七章：其他

(二) 2. 任何校友幹事退會,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向幹事會辭職。~~母校代表幹事於離任母校職位時即時退出幹事會,空缺由母校再委派代表補缺。~~

(四) 3. 生效日期:本會章於2012年7月22日修訂後開始生效。